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371,380,738.44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确认在建工程拆除损失346,347,770.20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稻谷公司”）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5,032,968.24元。

二、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具体情况

1、大成饭店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紧邻东北四环。大成饭店酒店工程于1984年取得建筑用地手续，于1986年获得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86）建地市字77号”，1988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88）建市字2872号”，并开工建设，酒店主体结构工程于1991年完工封顶，因资金问题，工程一直没有完工，处于停工状态。

2013年末，公司收购并增资取得了大成饭店70%的股权。公司收购大成饭店后原计划继续建造酒店并陆续发生约0.14亿元的后续投入，但随着周边地区写字楼的稀缺、租金价格的大幅上涨，公司认为该地段综合性商业楼的投资回报率将高于酒店运营，如果能够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划许可、扩大容积率等的批复，则将其改扩建为集商业、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性商业楼，拆除原在建工程。如果大成饭店改扩建工程项目不能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同意，则公司不拆除该在建工程，继续原有项目的建设。

2015年11月12日大成饭店与国土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扩大了原项目建设的容积率，需缴纳新增土地出让价款。2015年11月23日大成饭店取得北京

市规划委员会下发的大成饭店改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10000201500349号，2015规建字0073号），建筑规模10万平方，地上27层，地下5层。2015年12月23日，大成饭店缴纳了新增土地出让价款5.43亿元。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签署以后，大成饭店对原有酒店进行改扩建已经可行，故对原酒店工程进行了拆除。公司财务部门原初步测算大成饭店在建工程损失约3.6亿元。经审计，大成饭店最终确认在建工程拆除损失346,347,770.20元。

2、2015年度，因五常稻谷公司进行仓储设施建设，确认固定资产拆除损失25,032,968.24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相应减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371,380,738.44元。上述事项均为非经常性、偶发性事项，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同意公司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事项。

七、独立董事关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稳健的会计政策，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